



CDJC-04-JS-001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CDJC-WTS-2025-0462

项目名称: 内蒙古美力坚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5 月份水质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美力坚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

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

2025 年 05 月 28 日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；
- 3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
- 4、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；
- 5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6、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，报告无效；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报告无效；
- 7、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；
- 8、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；
- 9、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，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；
- 10、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。

承 担 单 位 ：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 ： 贺树清

联 系 人 ： 贺凯飞

联 系 电 话 ： 18947786333

地 址 ：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

委 托 单 位 ： 内蒙古美力坚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 ： 薛飞

联 系 电 话 ： 14747123654



一、前言

2025 年 5 月，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内蒙古美力坚清蓝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5 月份水质委托检测。确定检测方案后，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检测工作，研读检测方案，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，并于当月进行了采样、检测分析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地下水检测

2.1.1 地下水检测采样情况

根据现场勘察，此次地下水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，地下水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 1：

表 1 地下水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

采样依据		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164-2020、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HJ 493-2009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HJ 494-2009		
采样/送样日期		2025.05.20	接样时间	2025.05.21
检测日期		2025.05.20-2025.05.23	样品数量	40 瓶
采样人员		王忠帅、尚博宇		
样品状态		清、无味		
序号	检测点位/样品编号/坐标	检测项目	样品类别	检测频次
1	综合厂厂区东侧围墙外 10m（上游对照井） WTS-250462-DX-01 （E： 106°47'2.42" N： 39°53'41.99"）	浊度（浑浊度）、pH 值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挥发酚、氨氮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氰化物、汞、砷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水温，共 21 项。	地下水	每天检测 1 次，检测 1 天
2	综合厂厂区西南（下游监测井） WTS-250462-DX-02 （E： 106°46'40.51" N： 39°53'39.86"）			
3	综合厂厂区西（下游监测井） WTS-250462-DX-03 （E： 106°46'41.6" N： 39°53'42.50"）			
4	综合厂厂区西北（下游监测井） WTS-250462-DX-04 （E： 106°46'39.42" N： 39°53'45.55"）			
备注	—			

2.1.2 地下水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

此次地下水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:

表 2 地下水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设备 (管理编号)	方法检出限
1	水温	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》 GB 13195-91	玻璃液体温度计 CDYQ-074-20	--
2	浊度	《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》 HJ 1075-2019	WZB-170 型便携式 浊度计 (CDYQ-054-01)	0.3NTU
3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PHA-4 型便携式 pH 计 (CDYQ-084-05)	--
4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11.1 称量法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-02 (CDYQ-008-01)	--
5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(CDYQ-004)	0.002mg/L
6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 法》HJ 503-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		0.0003mg/L
7	硫酸盐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 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 ICS-900 (CDYQ-005-03)	0.018mg/L
8	硝酸盐氮			0.016mg/L
9	氯化物			0.007mg/L
10	铬 (六价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-2601 (CDYQ-038)	0.004mg/L
11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	0.025mg/L
12	亚硝酸盐氮	《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》 GB 7493-87		0.003mg/L
13	总硬度	《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》 GB 7477-87	50mL 酸式滴定管 (CDJC-065-05)	0.05mmol/L
14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 (CDYQ-006)	0.3μg/L
15	汞			0.04μg/L

续表 2 地下水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设备 (管理编号)	方法检出限
16	铅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、(五)、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(B)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CDYQ-003)	1μg/L
17	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七、(四)、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和铅 (B)		0.1μg/L
18	铁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11911-89		0.03mg/L
19	锰			0.01mg/L
20	总大肠菌群	《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》HJ 1001-2018	恒温恒湿培养箱 BIC-250 (CDYQ-015)	10MPN/L
21	细菌总数	《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》 HJ 1000-2018		--

(此页以下空白)

2.1.3 地下水检测结果

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3:

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样品类型		地下水	检测科室	现场室和实验室	
采样/送样日期		2025.05.20	测定日期	2025.05.20-2025.05.23	
检测点位		综合厂厂区东侧围墙外 10m（上游对照井）		标准限值	是否符合
样品编号					
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			
水温	℃	8.7		——	——
浊度	NTU	1.6		≤3	符合
pH 值	--	7.3		6.5~8.5	符合
总硬度	mg/L	118		≤450	符合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699		≤1000	符合
氰化物	mg/L	0.002L		≤0.05	符合
硫酸盐	mg/L	192		≤250	符合
硝酸盐氮	mg/L	8.56		≤20.0	符合
氯化物	mg/L	270		≤250	不符合
镉	mg/L	1×10 ⁻⁴ L		≤0.005	符合
铅	mg/L	1×10 ⁻³ L		≤0.01	符合
铁	mg/L	0.03L		≤0.3	符合
锰	mg/L	0.01L		≤0.10	符合
砷	mg/L	7×10 ⁻⁴		≤0.01	符合
汞	mg/L	6×10 ⁻⁵		≤0.001	符合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04L		≤0.05	符合
氨氮	mg/L	0.025L		≤0.50	符合
亚硝酸盐	mg/L	0.003L		≤1.00	符合
挥发酚	mg/L	0.0003L		≤0.002	符合
细菌总数	CFU/mL	28		≤100	符合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1L		≤3.0	符合
参考标准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 III类限值				
备注	“L”——未检出				

续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样品类型		地下水	检测科室	现场室和实验室	
采样/送样日期		2025.05.20	测定日期	2025.05.20-2025.05.23	
检测点位		综合厂厂区西南（下游监测井）		标准限值	是否符合
样品编号					
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			
水温	℃	8.9		——	——
浊度	NTU	1.6		≤3	符合
pH 值	--	7.4		6.5~8.5	符合
总硬度	mg/L	241		≤450	符合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876		≤1000	符合
氰化物	mg/L	0.002L		≤0.05	符合
硫酸盐	mg/L	194		≤250	符合
硝酸盐氮	mg/L	9.72		≤20.0	符合
氯化物	mg/L	297		≤250	不符合
镉	mg/L	1×10 ⁻⁴ L		≤0.005	符合
铅	mg/L	1×10 ⁻³ L		≤0.01	符合
铁	mg/L	0.03L		≤0.3	符合
锰	mg/L	0.01L		≤0.10	符合
砷	mg/L	7×10 ⁻⁴		≤0.01	符合
汞	mg/L	6×10 ⁻⁵		≤0.001	符合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04L		≤0.05	符合
氨氮	mg/L	0.063		≤0.50	符合
亚硝酸盐	mg/L	0.003L		≤1.00	符合
挥发酚	mg/L	0.0003L		≤0.002	符合
细菌总数	CFU/mL	23		≤100	符合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1L		≤3.0	符合
参考标准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 III类限值				
备注	“L”——未检出				

续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样品类型		地下水	检测科室	现场室和实验室	
采样/送样日期		2025.05.20	测定日期	2025.05.20-2025.05.23	
检测点位		综合厂厂区西（下游监测井）		标准限值	是否符合
样品编号					
WTS-250462-DX-03-01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水温	℃	9.2		——	——
浊度	NTU	1.8		≤3	符合
pH 值	--	7.4		6.5~8.5	符合
总硬度	mg/L	206		≤450	符合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742		≤1000	符合
氰化物	mg/L	0.002L		≤0.05	符合
硫酸盐	mg/L	158		≤250	符合
硝酸盐氮	mg/L	8.92		≤20.0	符合
氯化物	mg/L	253		≤250	不符合
镉	mg/L	1×10 ⁻⁴ L		≤0.005	符合
铅	mg/L	1×10 ⁻³ L		≤0.01	符合
铁	mg/L	0.03L		≤0.3	符合
锰	mg/L	0.01L		≤0.10	符合
砷	mg/L	7×10 ⁻⁴		≤0.01	符合
汞	mg/L	6×10 ⁻⁵		≤0.001	符合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04L		≤0.05	符合
氨氮	mg/L	0.065		≤0.50	符合
亚硝酸盐	mg/L	0.003L		≤1.00	符合
挥发酚	mg/L	0.0003L		≤0.002	符合
细菌总数	CFU/mL	25		≤100	符合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1L		≤3.0	符合
参考标准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 III类限值				
备注	“L”——未检出				

续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样品类型		地下水	检测科室	现场室和实验室		
采样/送样日期		2025.05.20	测定日期	2025.05.20-2025.05.23		
检测点位		综合厂厂区西北（下游监测井）		标准限值	是否符合	
样品编号						WTS-250462-DX-04-01
检测项目	单位					检测结果
水温	℃	9.1		——	——	
浊度	NTU	1.7		≤3	符合	
pH 值	--	7.4		6.5~8.5	符合	
总硬度	mg/L	267		≤450	符合	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828		≤1000	符合	
氰化物	mg/L	0.002L		≤0.05	符合	
硫酸盐	mg/L	192		≤250	符合	
硝酸盐氮	mg/L	9.98		≤20.0	符合	
氯化物	mg/L	318		≤250	不符合	
镉	mg/L	1×10 ⁻⁴ L		≤0.005	符合	
铅	mg/L	1×10 ⁻³ L		≤0.01	符合	
铁	mg/L	0.03L		≤0.3	符合	
锰	mg/L	0.01L		≤0.10	符合	
砷	mg/L	8×10 ⁻⁴		≤0.01	符合	
汞	mg/L	6×10 ⁻⁵		≤0.001	符合	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04L		≤0.05	符合	
氨氮	mg/L	0.073		≤0.50	符合	
亚硝酸盐	mg/L	0.003L		≤1.00	符合	
挥发酚	mg/L	0.0003L		≤0.002	符合	
细菌总数	CFU/mL	31		≤100	符合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1L		≤3.0	符合	
参考标准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 III类限值					
备注	“L”——未检出					

2.2 废水检测采样情况

2.2.1 废水检测采样情况

根据现场勘察，此次布设 1 个水质检测点位，详细情况见表 4：

表 4 水质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

采样依据	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HJ 494-2009、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HJ 493-2009		
采样/送样日期		2025.05.20	接样时间	2025.05.20
检测日期		2025.05.20-2025.05.27	样品数量	17 瓶
采样人员		王忠帅、尚博宇		
样品状态		清、轻微异味		
序号	检测点位/样品编号/坐标	检测项目	样品类别	检测频次
1	回用水池 WTS-250462-FS-01 (E: 106°46'49.58"N: 39°53'46.92")	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汞、烷基汞、镉、铬、六价铬、砷、铅、镍、铜、锌、银、铍、氨氮、苯并[a]芘, 共 18 项。	废水	每天检测 1 次, 检测 1 天。
备注	--			

(此页以下空白)

2.2.2 废水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

此次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:

表 5 水质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设备 (管理编号)	方法检出限	
1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PHA-4 型便携式 pH 计 CDYQ-084-05	--	
2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	万分之一天平 ME204-02 CDYQ-008-01	--	
3	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螯合萃取法）》GB 7475-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-990AFG CDYQ-003	10μg/L	
4	镉			1μg/L	
5	总铬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757-2015		0.03mg/L	
6	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直接法）》GB 7475-87		0.05mg/L	
7	锌			0.05mg/L	
8	银	《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11907-89		0.03mg/L	
9	铍	《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/T 59-2000		0.02μg/L	
10	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11912-89		0.05mg/L	
11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	50mL 酸式滴定管 CDYQ-065-08	4mg/L
12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	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UV-2601 CDYQ-038	0.025mg/L
13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 7467-87	0.004mg/L		

续表 5 水质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14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 CDYQ-006	0.3μg/L
15	汞			0.04μg/L
16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BOD 培养箱 SASP-160GD CDYQ-013	0.5mg/L
17	烷基汞	《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冷原子荧光光度法》 HJ 977-2018	全自动烷基汞分析仪 MMA 72 CDYQ-097	0.02ng/L
18	苯并[a]芘	《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》 HJ 478-2009	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200 CDYQ-071	0.004μg/L

(此页以下空白)

2.2.3 废水检测结果

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6:

表 6 水质检测结果表

样品类型			废水	检测科室	现场室和实验室	
采样/送样日期			2025.05.20	测定日期	2025.05.20-2025.05.27	
检测点位			回用水池		GB18598-2019	GB8978-1996
检测频次及样品编号			WTS-250462-FS-01-01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pH 值	--	7.6		6~9	--	
化学需氧量	mg/L	161		≤200	--	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41.3		≤50	--	
氨氮	mg/L	19.73		≤30	--	
悬浮物	mg/L	56		≤100	--	
六价铬	mg/L	0.004L		≤0.05	≤0.5	
铅	mg/L	1×10 ⁻³ L		≤0.05	≤1.0	
镉	mg/L	1×10 ⁻⁴ L		≤0.01	≤0.1	
铬	mg/L	0.03L		≤0.1	≤1.5	
铜	mg/L	0.05L		≤0.5	--	
锌	mg/L	0.05L		≤1	--	
镍	mg/L	0.05L		≤0.05	≤1.0	
银	mg/L	0.03L		≤0.5	≤0.5	
铍	mg/L	2×10 ⁻⁵ L		≤0.002	≤5	
砷	mg/L	5.1×10 ⁻³		≤0.05	≤0.5	
汞	mg/L	5.3×10 ⁻⁴		≤0.001	≤0.05	
烷基汞	甲基汞	ng/L	0.02L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
	乙基汞	ng/L	0.02L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
苯并[a]芘		mg/L	4×10 ⁻⁶ L	≤0.03	≤0.00003	
参考标准		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GB 18598-2019 间接排放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三级标准				
备注		“L” --未检出				

三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HJ 630-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。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、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。

地下水检测在采样、运输、保存严格按照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164-2020、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HJ 493-2009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HJ 494-2009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。采样时按照检测项目的标准方法要求带全程序空白、运输空白，至少带 10% 的平行样，分析时做两个实验室空白，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，且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废水检测在采样、运输、保存严格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HJ 494-2009、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HJ 493-2009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。采样时按照检测项目的标准方法要求带全程序空白、运输空白，至少带 10% 的平行样，分析时做两个实验室空白，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，且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编制人：

武品芳

审核人：

尚慧玲

批准人：

贾东

批准日期：

2015年05月28日